

净月高新区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——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

一级目录	二级目录	三级目录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载体
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			1. 公开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”领域相关法规政策； 2. 公开“征收”工作方面相关信息，包括启动要件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房屋调查登记、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、房屋征收决定等信息； 3. 公开“评估”工作方面相关信息，包括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、被征收房屋评估信息； 4. 公开“补偿”工作方面相关信息，包括分户补偿情况、产权调换房屋、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等信息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） 2.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令590号） 3.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 4.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 5.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或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区征收办	政府网站/政府信息公开平台